

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文件

濮考评〔2011〕3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1 年度县(区) 科学发展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濮单位：

根据《濮阳市县（区）科学发展考核办法（试行）》（濮办〔2011〕22号）文件精神，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研究，制定了《濮阳市 2011 年度县（区）科学发展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2 日

濮阳市 2011 年度县（区） 科学发展考核实施细则

濮阳市县（区）科学发展主要考核经济发展、落地大项目建设、地方财政收入和城镇化建设。考核采用百分制：综合考核指标权重为 30%；落地大项目建设考核权重为 30%；地方财政收入考核权重为 20%；城镇化建设考核权重为 20%。

一、综合考核指标（权重 30%）

（一）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权重 8%）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基础分 8 分。 1. 地区生产总值，占 3.2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市统计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地区生产 总值及 增长率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3.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县（区）该项指标分值×3.2】÷100。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占 4.8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本县（区）指标值-最小指标值）/(最大指标值-最小指标值)】×40+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4.8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县（区）该项指标分值×4.8】÷100。	市统计局

（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权重 4%）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基础分 4 分。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占 1.6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1.6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1.6]\div 100$。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占 2.4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2.4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2.4]\div 100$。	市统计局

(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增长率(权重 1%)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增长率	基础分 1 分。 1.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占 0.4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0.4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0.4] \div 100$。 2.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占 0.6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值标值})/(\text{最大值标值}-\text{最小值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0.6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0.6] \div 100$。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四)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增长率(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增长率	基础分 2 分。 1. 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占 0.8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0.8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0.8]\div 100$。 2. 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占 1.2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人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1.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1.2]\div 100$。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长率(权重 5%)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及增长率	基础分 5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2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2] \div 100$。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占 3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3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3] \div 100$。	市统计局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权重 5%)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基础分 5 分。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 2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2] \div 100$。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占 3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3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3] \div 100$。	市统计局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权重 4%)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基础分 4 分。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 1.6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 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1.6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1.6]\div 100$。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占 2.4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 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2.4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2.4]\div 100$。	市统计局

(八)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长率(权重 4%)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长率	基础分 4 分。 1. 农民人均纯收入，占 1.6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总量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1.6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1.6] \div 100$。 2.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占 2.4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2.4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2.4] \div 100$。	市统计局

(九)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点数(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点数	基础分 2 分。 1.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占 0.8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0.8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0.8]\div 100$。 2.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点数,占 1.2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点数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1.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1.2]\div 100$。	市统计局

(十)税收收入占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及提高点数
(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税收收入 占二、三 产业增加 值比重及 提高点数	基础分 2 分。 1. 税收收入占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占 0.8 分。 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税收收入占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 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0.8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0.8]\div 100$。 2. 税收收入占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点数,占 1.2 分。计分办法: 对各县(区)税收收入占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点数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text{本县(区) 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imes 40+60\}$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1.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times 1.2]\div 100$。	市统计局

(十一)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基础分 2 分。 1. 完不成目标的县（区），该项指标得分计 0 分。 2. 完成目标的县（区），按以下方法打分： 对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分别由大到小排队，下降幅度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下降幅度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将下降幅度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2] \div 100$。	市统计局

(十二) 科教文卫体事业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权重 1%)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基础分 1 分。 1. 对各县(区)科教文卫体事业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科教文卫 体事业支 出占一般 预算支出 比 重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 (\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2.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1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1] \div 100$。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十三)安全生产(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安全生产	基础分 100 分。 1.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工作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占 10 分。 ①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扣 2 分； ②未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市安监局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占 10 分。 ①未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②未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建立考核机制的，扣 2 分； ③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未贯彻落实到基层和企业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失控漏管的，每发现 1 个扣 2 分。 3. 安全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占 30 分。 ①未对安全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的，扣 5 分； ②未制定安全创建方案并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5 分； ③安全和谐型乡镇（街道办）、村（居）、社区、安全校园（含幼儿园）、安全发展型企业达不到年度创建比例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 ④未建立安全创建有关考核、验收机制的，扣 5 分； 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达不到创建要求的，扣 5 分；	市安监局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安全生产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占 10 分。 ①年度内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少于 3 次，每少 1 次扣 2 分； 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不深入的，扣 1-5 分； ③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深入的，扣 1-5 分； 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或取缔关闭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占 10 分。 ①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康杯”、“11·9”消防日等宣传活动的，每少 1 项扣 2 分； ②未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进厂矿、进学校、进社区（乡、村）的，每少 1 项扣 2 分； ③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不到 100%的，每发现 1 名未持证上岗的扣 2 分； 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每发现 1 家，扣 5 分。	市安监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安全生产	6. 安全生产主要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占 30 分。 ①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2 起以上（含 2 起）的，为不达标； ②发生较大事故或有较大影响的事故的，每 1 起扣 10 分； ③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每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5 分；事故不能按时批复结案、及时备案的，每发现 1 起扣 2 分； ④事故处理意见未落实的，每项不落实扣 2 分； ⑤各类事故死亡人数超过本年度控制指标的，为不达标。	市安监局

(十四)环境保护(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环境保护	基础分 100 分。 1.地表水环境质量，占 20 分。各断面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分别为 10 分。达标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每项因子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该项因子 1 分，直至扣完。	市环保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环境保护	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1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占 20 分。 ①COD、SO₂ 完成减排任务的各得 7.5 分； ②有减排机构的得 1 分； ③以政府名义印发减排方案和“问责制”文件的得 2 分； ④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减排三大体系的得 1 分； ⑤逐月按时填报月报、季报调度表的得 1 分。 3. 完成市政府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占 10 分。制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得 1 分，没有制定的不得分；2011 年 4 月 10 日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本年度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得 1 分，在 4 月 10 日之后公布的得 0.5 分，没有公布的不得分；按时限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得 8 分。 4. 完成中央和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占 2 分。落实中央和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按期完成环境整治任务并通过考核验收的得 2 分，未完成的不能得分。	市环保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环境保护	5. 完成生态村、生态乡镇创建任务，占 5 分。实际完成个数达到或者超过应完成个数的，得 4 分，没有全部完成，不得分。实施“以奖代补”机制，奖补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并落实了“以奖代补”资金的，得 1 分；奖补资金没有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扣 1 分。 6. 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企业搬迁（或关闭）率达到 50%以上，占 5 分。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企业搬迁（或关闭）率达到 50%，得满分。每发现一个与自查报告不相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建立完善农村环保机制，占 3 分。建立乡镇农村环保管理机构或成立乡镇环保监管队伍，得 3 分；设立乡镇农村专兼职环保人员，得 2 分；未建立乡镇农村环保管理机构或监管队伍，且没有设立乡镇农村专兼职环保人员，得 0 分。 8.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占 1 分。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的，得 1 分。未通过达标验收的，不得分。 9.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占 1 分。环境监测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得 1 分。未达到标准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市环保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环境保护	10.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占 1 分。有环境宣教机构、设备和专职人员的，得 1 分。没有环境宣教机构、设备的不得分。 11. 辐射环境能力建设，占 1 分。有辐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的，得 1 分；没有辐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的，不得分。 12. 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占 1 分。有固废管理专职人员及办公设施的，得 1 分；没有固废管理专职人员及办公设施的，不得分。 13.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占 1 分。编委正式批复成立机构的，得 0.5 分；成立临时办事机构或明确责任部门及专职人员，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得 0.3 分；按要求配备相应办公用房、装备、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0.2 分。 14.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能力建设，占 1 分。成立编制独立的环境监控（信息）中心机构，得 1 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15. 加强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占 3 分。 ①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均达到 90%（含）以上的，得 1.5 分；达不到的，不得分；	市环保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环境保护	②有效监控数据应用于环境执法、总量核算等环境管理工作的，得 1.5 分；未应用的，不得分。 16.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占 4 分。 ①因企业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每发生一起较大以下环境污染事故，扣 2 分；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项不得分； ②按要求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月报、季报、年报等，出现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现象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区域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处置不及时、不得力，以及没有彻底处置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17. 不因环保问题处理不当发生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占 5 分。发生一起赴省、京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恶性上访问题的，扣 5 分；不按时完成平安创建活动中任一项工作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按时完成交办的环境信访工作事项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 18. 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送贮率达到 100%，占 5 分。	市环保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环境保护	①发生一起辐射安全事故的，扣 5 分 (丢失放射源找到的，扣除日常监督管理分数 2 分)； ②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的，按下列计分方法计分：辐射安全监管机制创新活动开展情况 1 分；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 1 分；日常监督管理 2 分；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安全送贮率达到 100%，1 分。 19.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督促环境违法行为按时整改到位，占 5 分。 ①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占 3 分。省、市级转办领导批示件、媒体曝光件处理率达到 100%，1 件未处理，扣 0.5 分；不按时完成交办件的，每起扣 0.5 分；后督查发现案件处理不到位 (问题整改不到位) 的，此项不得分。省、市级转办 12369 举报件、网络投诉件处理率达到 100%，1 件未处理，扣 0.5 分；出现重复投诉的，每起扣 0.5 分；不按时报送查处报告及月报、年报的，每起扣 0.5 分；后督查发现案件处理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 1 分。国家和省环保部门立案查处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 (超出省辖市处理权限的案件除外)，每起扣 0.5 分；	市环保局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环境保护	②督促环境违法行为按时整改到位，占 2 分。 辖区内有被列入挂牌督办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督促完成整改任务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被列入区域限批的区域，未督促按时整改到位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本辖区内设立的工业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占 3 分。本辖区内市设立的工业园区完成规划环评的得满分，没有完成的不得分。 21. 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工作任务，占 3 分。 按时报送清洁生产报表资料，并按照规定时间于 2011 年 9 月底前提交审核报告并具备评估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估的，视为完成审核任务，得 3 分。 未按时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表资料的（不少于 5 次），缺 1 次扣 0.1 分，共 0.5 分。 企业虽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但清洁生产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酌情扣 2.5-3 分。 未按期提交审核评估报告、未通过评估以及未开展审核的，不得分。	市环保局

(十五)依法用地(权重 1%)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依法用地	基础分 100 分。 1. 耕地保护工作，占 20 分。 ①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3 分）； 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达标情况（3 分）； ③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的意见》，实现耕地占补平衡（5 分）； ④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情况（3 分）； ⑤辖区内试点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情况（3 分）； ⑥积极推进高产稳产田巩固提升、中低产田改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项目可研、项目库建设和入库工作情况（3 分）。 2. 规划计划工作，占 15 分。 ①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批建设用地全部符合规划（3 分）； ②无违法违规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象（3 分）；	市国土局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依法用地	③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无超计划批准用地，市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全部有计划指标（3分）； ④加快编制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专项规划（3分）； ⑤严格执行增减挂钩政策，认真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3分）。 3. 用地保障工作，占17分。 ①完成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省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保障任务（5分）； ②依照国家产业政策，严把用地审批关，合理调配用地计划，及时供应土地，优先保证扩内需、保增长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等情况（5分）； ③无欠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现象（3分）； ④依法补偿和安置被征地农民，无因征地补偿不到位引起被征地农民上访现象（4分）。 4. 地籍工作，占10分。 ①启动村庄地籍细化调查，开展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6分）；	市国土局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依法用地	②完成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网络建设工作（4分）。 5. 土地利用工作，占18分。 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提供用地保障情况（3分）； ②已完成征收实施并移交的国有建设用地，当年综合供地率达到80%（3分）； ③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完成率达到80%（3分）； ④推进工业产业聚集区标准厂房建设情况（3分）； ⑤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建设情况（3分）； ⑥砖瓦窑厂关闭数量、复垦情况（3分）。 6. 执法信访工作，占20分。 ①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结案率达到90%（4分）； ②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9%（6分）； ③无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5分）； ④因违法违规用地、破坏耕地等导致赴京赴省上访情况，信访总量比去年下降20%，结案率达到97%，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5分）。	市国土局

(十六)人口与计划生育(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人口与 计划生育	基础分 100 分。 1. 人口出生率目标，占 15 分。完成人口出生率目标的计 15 分，完不成按濮发〔2007〕11 号文件规定，给予“一票否决”。 2. 责任、措施落实，占 15 分。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06〕22 号、豫发〔2007〕7 号和濮发〔2007〕11 号文件精神，制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责任、措施到位的计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经费投入，占 15 分。经费投入到位 100%的计 15 分，不到位或有经费空转情况的计 0 分。 4. 利益导向和优惠政策，占 15 分。建立利益导向机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优惠政策兑现率 100%外，党委政府制定文件，落实两项以上对计划生育家庭优惠政策的计 15 分，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市计生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人口与 计划生育	5. 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目标，占 10 分。完成市下达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目标的计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6.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占 10 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完成市下达打击“两非”案件任务 100%的计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7. 符合政策生育率目标，占 5 分。完成市下达符合政策生育率目标的计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8. 统计准确率目标，占 5 分。完成市下达出生统计准确率目标的计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9. 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目标，占 5 分。完成市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目标的计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10. 流动人口管理率目标，占 5 分。完成市下达流动人口管理率目标的计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市计生委

(十七)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城镇新增 就业任务 完成率	基础分 100 分。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得 60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2. 超额完成任务最高得 20 分。每超 1% 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 3. 报表台账管理 20 分。检查报表与台账，账表相符，台账规范，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得 20 分；没有建立台账的不得分；没有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扣 10 分；账表不符的扣 3 分；台账不规范的扣 2 分。	市人社局

(十八)人均社会保障支出(权重 2%)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人均社会 保障支出	基础分 2 分。 1. 对各县（区）人均社会保障支出分别由大到小排队，数据最大的县（区）计 100 分，数据最小的县（区）计 60 分，其他县（区）按公式 $\{[(\text{本县（区）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text{最大指标值}-\text{最小指标值})] \times 40 + 60\}$ 计算该项指标的分值。 2. 将数据最大县（区）的分值 100 折合为 2 分，其他县（区）的分值按公式 $[\text{县（区）该项指标分值} \times 2] \div 100$。	市统计局

(十九)平安建设及政法工作(权重 8%)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平安建设 及 政法工作	基础分 100 分。 一、赴县（区）实地考察，占 30 分。 1. 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共 4 分。 2. 综治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共 3 分。 3. 基层综治组织建设情况，共 3 分。 4. 技防监控网络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共 4 分。 5. 专职治安巡防队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共 3 分。 6.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治安乱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共 3 分。 7. 城区“三无小区”治理情况，共 4 分。 8. 平安共建活动开展情况，共 3 分。 9. 平安建设宣传工作情况，共 3 分。 二、部门打分，占 30 分。 1. 市维稳办负责考核维护稳定工作情况，共 3 分。 2. 市委政法委负责考核“三项重点工作”、政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共 4 分。	市委 政法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平安建设 及 政法工作	3. 市委 610 办公室负责考核防范控制邪教工作情况，共 2 分。 4. 市委政法委纪工委负责考核纪检工作，共 1 分。 5.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考核审判和执行工作，共 2 分。 6.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考核审查逮捕、起诉和解决超期羁押案件等工作，共 2 分。 7. 市公安局负责考核严打追逃、禁毒、油气田整治、反偷渡、基层公安派出所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共 9 分。 8. 市司法局负责考核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依法治市工作，共 3 分。 9. 市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共 1 分。 10. 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共 1 分。 11. 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铁路护路联防或地铁联防工作，共 1 分（减分项）。 12. 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共 1 分。	市 委 政法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平安建设 及 政法工作	13. 市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共 1 分。 14. 市妇联负责考核“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共 1 分（减分项）。 15. 市消防支队负责考核消防安全工作，共 1 分（减分项）。 16. 市工商局负责考核打击传销工作，共 1 分（减分项）。 三、平安建设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占 40 分。 1. 公众安全感，30 分。本项得分按照省统计局调查结果确定。 2. 平安建设各项数字指标完成情况，10 分。	市委 政法委

(二十)信访工作(权重 5%)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信访工作	基础分 100 分。 1. 赴京集体上访（20 分） 未发生赴京集体上访或赴京非正常集体上访得 20 分，每发生 1 批赴京集体上访或赴京非正常集体上访扣 20 分（此项分值不设下限）。	市委 群工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信访工作	2. 赴京非正常上访（20分） 日常考核时，未发生赴京重复非正常上访得20分，每发生1人次赴京重复非正常上访扣10分。属“三跨三分离”事项的，引发信访问题的直接责任地、生活常住地（户籍地）分别扣7、3分（此项分值不设下限）。 3. 到省集体上访（20分） ①到省委省政府门口集体上访（10分）。日常考核时，未发生到省委省政府门口集体上访得10分，发生1批次扣2分。年终，发生数与考核平均数持平得5分，比考核平均数每少（多）1批次加（扣）1分；发生到省委省政府门口重复集体上访1批次加扣2分，发生3人以上到省委省政府门口集体上访1批次加扣1分； ②到省信访局重复集体上访和较大规模上访（10分）。日常考核时，发生到省信访局重复集体上访或规模上访1批次扣2分。年终，发生数与考核平均数持平得5分，比平均数每少（多）1批次加（扣）1分。发生50人以上到省信访局集体上访1批次加扣1分。	市委 群工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信访工作	4. 来市集体上访（10分） 未发生到市委、市政府门口重复集体上访得10分，每发生1批次到市委市政府门口重复集体上访扣1分。年终，发生数与考核平均数持平得5分，比平均数每少（多）1批次加（扣）0.5分。发生50人以上到市委市政府门口集体上访1批次加扣1分。发生冲击围堵党政机关、重要场所及阻塞交通等信访群体性事件的1批次加扣2分。 5. 重复个人上访、重信（10分） 认真办理好初访，努力减少赴京、到省重复个人上访和到省重复来信，三项分别为4分、3分、3分，每发生1起赴京、到省重复个人上访、重复来信扣0.4分。年终，赴京重复个人上访率、到省重复个人上访率、到省重信率与考核基数持平分别得2分、1.5分、1.5分，每高（低）1个百分点分别扣（加）1分。 赴京到省两项重访率均居全省前10位的县（区）取消年度信访工作评先资格。 6. 解决信访问题（20分）	市委 群工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信访工作	中央、省交办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得 6 分，市交办信访案件按期结案 100%得 4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分别扣 1 分、0.5 分；中央、省交办信访案件息诉息访率 95%得 6 分，市交办信访案件息诉息访率 95%以上得 4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分别扣 1 分、0.5 分；不按规定办理上级转送有效信访事项的，1 起扣 0.2 分；不按规定受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1 起扣 1 分；案件办理过程中没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被省督办、退办 1 次扣 1 分，被市督办、退办 1 次扣 0.5 分。弄虚作假，欺骗群众和上级的，发生 1 起扣 3 分。 以上 3、4、5、6 项扣完底分为止。 7. 对中央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和暗访，明察暗访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市委 群工部

(二十一)统战工作(权重 5%)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统战工作	基础分 100 分。 1. 政党关系，占 30 分。 ①年内落实 2 项以上协商内容，且程序严格(6 分)；	市委 统战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统战工作	②特约人员工作不低于 10 个单位，每个单位年度不少于 2 次活动,每单位 0.5 分（6 分）； ③政府职能部门安排党外人士的领导班子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4 分）；建有党外后备干部队伍（2 分）；党外人士在人大代表中不低于 30%、常委不低于三分之一（3 分）；政协委员不低于 60%，常委不低于 65%（3 分）。 ④民主党派支部有办公场所（2 分），支持工商联代表人士、无党派人士参加各类培训和调研活动（4 分）。 2. 民族关系，占 20 分。 ①民族工作制度落实（5 分）； ②民族工作部门、千人以上的乡镇有少数民族领导干部（3 分），后备干部队伍中有少数民族干部（2 分）； ③帮助少数民族聚居村发展经济有具体措施，有明显成效（5 分）； ④未发生民族纠纷或能按政策及时处理突发事件（5 分）。 3. 宗教关系，占 20 分。 ①宗教工作十项制度健全，落实好（5 分）；	市 委 统战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统战工作	②宗教团体班子健全，与政府协调关系好（2分）；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制度落实好（3分）； 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及抵御境外渗透措施具体（5分）； ④未发生突发事件或能及时按政策妥善处理突发事件（5分）。 4. 阶层关系，占20分。 ①建立由统战部牵头、党政有关部门参加、社会有关团体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并开展活动（2分）； ②工商联班子健全，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愿望、建议和要求，思想工作深入细致，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好（5分），政府有联系工商联的领导，定期听取建议，协调解决困难（5分）； ③建立党外知识分子队伍（5分）； ④落实党外知识分子有关政策好（3分）。 5. 海内外同胞关系，占10分。 ①对台工作活跃，工作底数清，对台商服务工作好（5分）； ②侨联、海联、台联工作对象底数清，作用发挥好（5分）。	市委统战部

(二十二)文化建设(权重 9%)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文化建设	基础分100分。 1. 理论武装与思想道德建设 (25分) ①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委）中心组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一年不少于12次（2分）；中心组成员每人撰写理论文章或心得体会1篇以上（2分）； ②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2分）；将领导干部述学与述职述廉一并部署、一并考核（2分）；开展理论培训，组织举办理论骨干培训班（1分）；开展“积极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主题党课活动，在市委宣传部有党课教案备案（2分）； ③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有部署、有组织、有创新、有成效（3分）； ④广泛开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有载体、有活动、有效果（3分）； ⑤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3分）； 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5分）。	市委 宣传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文化建设	2. 新闻宣传与管理 (21分) ①牢牢把握好舆论导向，抓好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对网络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正确及时，网络评论员队伍制度完善 (2分)；互联网新闻中心及网站建设升级 (2分)；对上网络新闻发稿不低于100条 (2分)； ②完成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发稿任务（濮阳县500条，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各400条，台前县、华龙区各300条，高新区150条） (6分)； ③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4分)； ④加强对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的教育培训；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主动设置议题，组织新闻发布会活动3次以上；组织大型主题外宣活动1次以上；制作综合性外宣品2种以上；有1个重点外宣项目被市委外宣办立项 (5分，每项工作各1分)。 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3分) ①有文化馆和图书馆 (2分)；推进乡镇文化中心建设，没有被挪用现象 (2分)；完成村农家书屋建设任务 (2分)；	市委 宣传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文化建设	②搞好基层党校和网上党校建设。每个乡（镇、办）规范化村级党校不少于8所（3分）；各县（区）建立自身网上党校网页，并与上级网上党校实现链接（1分）； ③重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及时更新维护设备，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3分）。 4. 文艺与文化产业发展（18分） ①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每年确定有重点文艺项目，完成文艺创作3项以上（3分）； ②开展“欢乐中原·魅力濮阳”群众文化活动，广场晚会全年每县（区）不少于10场；认真开展“流动舞台演出送农民”、“电影放映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配套资金足额到位（3分）； ③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有重点项目并取得实效，有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4分）； ④加强文化遗产保护，落实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确保馆藏、田野、地下等文物安全（4分）； ⑤“扫黄打非”工作有安排、有检查，全年不出现重大事件。文化市场健康繁荣（4分）。	市委 宣传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文化建设	5.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3分) ①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和文明县城活动。两区重点考评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情况；五县重点考评开展创建文明县城活动 (8分)； ②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濮阳县、清丰县各创建成市级以上文明乡镇2个，南乐县、范县、台前各1个，华龙区创建成市级以上文明乡镇2个，创建成市级以上文明社区4个，高新区创建成市级以上文明乡镇3个，创建成市级以上文明社区1个 (5分)； ③开展文明单位帮扶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5分)； ④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净化村镇环境 (5分)。	市委 宣传部

(二十三) 党的建设 (权重10%)：包括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三部分内容，分别按百分制考核。权重分别为30%、50%、20%。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领导班子 和干部队伍 建设	基础分100分。 1. 年度民主测评情况，占50分，考核内容：总体评价、政治方向、科学决策、改革创新、维护稳定、党的建设、选人用人、团结协作、反腐倡廉、完成重点任务共10项，各占5分。好达到100%得5分，好达到90%以上得4.5分，好和较好达到90%以上3.5分，好、较好、一般达到80%以上2.5分，好、较好、一般达到70%以上1.5分，其他不得分。 2. 制度建设情况，占10分，考核内容：理论学习制度、议事决策制度、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依据谈话了解情况和查阅有关资料，发现有落实不力的，核实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贯彻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情况，占10分，考核内容：能够正确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规范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对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重大事项的决定等问题，进行民主集体决策情况。根据谈话了解、查阅资料、实地察看情况，发现工作思路不切实际、决策不够科学，措施不够得力，影响决策落实或造成损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市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4. 作风建设情况，占10分，考核内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的作风表现；服务发展、办事效率；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遵守纪律、依法行政等情况。依据谈话了解和日常作风督察情况，有反应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推诿扯皮或有吃拿卡要行为或在作风督察中发现有违反作风纪律情况的，核实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5.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法规情况，占10分，考核内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和选拔任用干部“十不准”规定等有关法规情况。依据查阅资料和谈话了解情况，发现有不按《条例》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违背“十不准”等有关规定、干部任免调整事前不报告或报告不实等情况的，不得分。 6. 干部教育培训情况，提高公务员素质情况，占5分，考核内容：重视公务员素质提高。干部日常学习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组织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轮训情况；完成上级有关部门的干部调训任务情况。依据查阅资料和谈话了解情况，发现不重视提高公务员素质，没有认真执行干部学习	市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制度，完不成年度干部教育培训任务，不服从上级有关部门调训，学习培训期间不遵守学习培训纪律等情况，核实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7.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占5分，考核内容：重视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工作的领导和办事机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等建设情况，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引进机制建设及落实情况，人才作用发挥情况。机构不健全扣1分；优秀人才队伍每缺少一支扣1分，人才工作机制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1分，人才作用发挥不好扣1分。	市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建设	基础分100分。 1. 县（区）委履行抓基层组织建设职责情况，占20分。 积极推进“三级联创”活动，各项工作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做到总体规划有新思路，年度目标有新要求，工作推进有新措施，工作成效有新突破，常委分工明确，档案资料齐全，联创氛围浓厚。无新的办法措施扣5分；制度不健全扣2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无总体规划扣2分；无年度目标和措施扣2分；无具体安排部署扣2分；常	市委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基层党 组织建设	委分工不明确扣1分；档案资料不全扣2分；会议记录缺一次扣1分，宣传不到位，联创氛围不浓厚扣1分。 2. 县（区）委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占10分。 带头创新思想观念，优化干部作风，在本县（区）“三级联创”活动中，按照“一创双优”要求有新思路、新举措，并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自抓基层组织建设；坚持联系点制度，撰写调研报告。“一创双优”活动后，无新思路、新办法、新措施扣5分；思想认识不到位扣1分；工作思路不清晰或力度不大扣1分；全年到联系点少于6次或15天扣2分；调研较少或无调研报告扣1分。 3. 抓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占35分。 ①能够按照中央、省委、市委要求，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和“一创双优”活动，全面推进乡（镇、办）党（工）委和村党组织建设；坚持开展后进乡（镇、办）党（工）委和后进村党组织整顿，无不稳定乡（镇、办）和瘫痪2个月以上村级党组织（10分）。活动开展成效不明显扣5分；对排查出的后进乡（镇、办）党（工）委没有进行整顿或整顿	市 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基层党 组织建设	力度不大扣2分；发现存在瘫痪2个月仍未得到整顿的农村党组织或不稳定乡（镇、办），发现一个扣3分； ②通过年度考评认定，60%以上的乡（镇、办）党（工）委基本达到“五个好”目标，70%以上村级党组织达到“五个好”目标，积极开展培养选拔“双强两有”村党组织书记工作，“双强两有”村党支部书记比例达到70%以上；“一定三有”政策落实到位，村级组织健全，管理规范（15分）；“五个好”乡（镇、办）党（工）委达不到60%扣3分，“五个好”村级党组织达不到70%扣3分。发现1个达不到标准扣1分；抽查2个“五个好”村级党组织，发现1个达不到标准扣1分。无培养选拔“双强两有”村党组织书记措施的扣2分，达不到规定比例扣2分，“一定三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村级组织管理不规范扣1分； ③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双新”组织党的组织组建率达到要求，并能正常开展活动；外出务工党建工作扎实有效；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制度健全，成效明显；强化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农村干部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思想政治	市 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基层党 组织建设	素质和工作能力（10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双新”组织党组织组建率达不到要求扣2分；没有开展活动扣1分；外建党组织组建率达不到要求扣2分；有外出务工党员游离于党组织之外发现一个扣1分；党建带团建、工建、妇建制度不健全、成效不好的扣3分；本年度未进行村“两委”干部培训的扣2分。 4. “学习李连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和到村任职帮扶工作扎实有效，占20分。 ①县（区）委高度重视“学习李连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暨到村任职帮扶工作和“双联双创”活动，有专门的安排部署，督导力度大，成效明显；积极实行县级干部联系帮扶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和扶贫开发重点村制度（15分）。没有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扣4分；效果不明显扣1分；没有实行联系帮扶制度或达不到要求扣2分；未开展到村帮扶工作扣4分；“双联双创”活动开展不力、效果不好的扣4分； ②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成效居全市前列，产业项目建设成效明显（5分）。发现1个村未完成目标扣3分；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成效不明显扣2分。	市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基层党 组织建设	5. 抓县（区）涉农部门建设情况，占15分。按照全市分行业创“五好”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活动，目标明确、方案具体、落实到位。创“五好”活动无目标扣5分，无方案扣5分，落实不到位扣5分。	市 委 组织部
党员队伍 建设	基础分100分。 1. 党员发展情况，占32分。 ①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研究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6分）。没有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扣2分；无中长期规划扣2分；无年度工作计划扣2分； ②坚持质量重于数量的原则，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6分）。有违规发展党员现象的不得分； ③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制度,定期汇报制度、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制度、入党积极分子的整体素质得到提高,档案资料齐全（6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每缺1项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④按照“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的要求，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把入口关，建立公开推荐制、公示制、票决制、预审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并落实到位（6分）。制度不建全的不得分；	市 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党员队伍 建设	⑤党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党员素质有了明显提高（8分）。达不到本单位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指导计划的不得分。 2. 党员教育培训情况，占33分。 ①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作机构健全，力量充实，职责明确（4分）。无工作机构不得分。工作力量薄弱扣2分，职责不明确的扣2分； ②制定出台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年度计划（4分）。没有制定年度计划的不得分； ③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灵活，培训机制健全，培训效果明显。农村党员、社区党员、学校党员、“两新”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党员的教育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10分）。未开展培训、培训时间达不到要求均不得分。培训内容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时代特征的扣2分，培训机制不健全扣2分； ④党员阵地建设得到加强，设施齐全并能够发挥作用（4分）。党员阵地作用发挥不明显的不得分；	市 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党员队伍 建设	⑤现代远程教育和电化教育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实效（6分）。设备不在规定播放地点的不得分,安装不规范的扣2分,基础设施达不到“五防”标准的扣2分,“一册三簿”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 ⑥党员教育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落实到位（5分）。未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分,列入财政预算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3. 党员管理情况, 占35分。 ①以“一创双优”为抓手, 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活动载体丰富, 健全完善公开承诺机制, 积极推进党群共建, 培养树立、广泛宣传了一批典型, 舆论氛围浓厚。“一学双争”活动取得一定成效（10分）。1项内容没有落实到位扣2分; ②结合本地实际, 坚持用创先争优活动统领和推动各项工作, 把创先争优落实在本职岗位上, 体现在具体行动上, 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初步成效（4分）。没有围绕本地当前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③逐级签订党员队伍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 党员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3分）。未签订党员队伍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不得分;	市 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党员队伍 建设	④强化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党籍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关系接转程序严格规范。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等得到贯彻落实（4分）。创先争优活动情况未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的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扣2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 ⑤加强党员动态管理，健全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3分）。未建立流动党员台账的不得分，未制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的扣2分； ⑥改进和规范“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受理工作。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机制和党内监督约束机制，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3分）。未规范使用党员咨询服务电话的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⑦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初步建立（3分）。有落实不到位现象的不得分，机制不建全的扣2分；	市 委 组织部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党员队伍 建设	⑧制定落实党员信息库建库方案，基层党委建库率达到100%（5分）。没有制定建库方案的不得分；达不到建库率的扣3分。	市 委 组织部

（二十四）反腐倡廉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权重9%），分别按百分制考核。权重分别为55%、45%。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反腐倡 廉建设	基础分100分。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占18分。 ①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经济社会总体规划，重视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全年召开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②党政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工作（5分）。一项完成不好扣1分； ③年初制定责任目标、分解责任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年中督导检查，年底组织考核；考核组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4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④实施责任追究，注重结果运用，落实责任追究（4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市纪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反腐倡廉建设	2. 上级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30分。 ①贯彻《濮阳市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制度（试行）》和《濮阳市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日常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情况（6分）。贯彻落实不好酌情扣分； ②建立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任务台账（6分）。工作任务未完成不得分，推进不力酌情扣分； ③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点是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推行便民服务站情况（4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④认真落实中央纪委〔2009〕9号、10号、15号和濮办〔2011〕25号文件情况（4分）。落实不力酌情扣分； ⑤执行工作日中午禁止饮酒、严禁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严禁公款大吃大喝规定情况（6分）。被市纪委直接查处的不得分； ⑥工程建设领域、国土资源领域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4分）。每项工作推进不力扣2分。 3. 本地惩防体系建设情况，占25分。	市纪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反腐倡廉建设	①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情况。把反腐倡廉作为中心组学习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开展廉政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进一步推进廉政文化“六进”活动，有部署、有措施、有记录；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党委年度宣传工作要点(5分)。一项工作完成不好扣1分； ②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情况。党委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情况通报、述职述廉等党内监督制度情况；落实《廉政准则》规定情况；“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情况(4分)。有一项制度落实不力扣1分； ③强化监督制约情况。党员干部执行廉政承诺、函询情况；行政审批情况；选拔任用干部等制度落实情况；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政务公开情况；支持各监督主体发挥作用情况(4分)。一项工作落实不力扣1分； ④深化体制机制制度改革情况。建立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情况；司法公开情况，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情况，司法人员违纪违法责任追究情况；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监控制度等情况，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健全制度情况(4分)。一项工作落实不力扣1分；	市纪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反腐倡廉建设	⑤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情况。“双评议”开展情况；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医药购销、教育乱收费、公路三乱、社保基金、救灾资金、涉农资金等纠风工作治理情况；清理规范乡村财务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情况；开展规范清理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4分）。一项工作落实不力扣1分； ⑥组织保障情况。惩防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机构运行及人财物等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牵头与配合单位协调机制建立情况（4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4. 查办案件情况，占20分。 ①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情况（3分）。落实不力酌情扣分； ②依法依规办理案件（5分）。未实行案件线索集中管理扣1分；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超过规定办案时限扣1分；出现安全事故扣3分； ③立案的科级干部当年按期结案率达95%以上，市纪委信访室要结果件结案率和人访件结案率均达95%以上（3分）。结案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④建立查处案件协调机制情况（3分）。未建立机制扣2分；未建立案件查处“一案两报告”制度扣1分；	市纪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反腐倡廉建设	⑤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本地年内没有发生被上级直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事）件，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恶性案（事）件（6分）。发生一起案（事）件不得分。 5.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作风建设情况，占7分。 ①贯彻中央厉行节约情况（2分）。一项未完成扣1分； ②“节日病”治理情况（1分）。发现一起案（事）件不得分； ③公务用车、“小金库”等专项治理工作情况（2分）。每项工作推进不力扣1分； ④落实《廉政准则》情况（1分）。落实不力酌情扣分； ⑤加强作风建设情况（1分）。有违规现象不得分。 6. 日常检查考核情况，占20分。 依据《濮阳市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日常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濮纪发〔2010〕8号)规定的内容执行。 7. 社会评价情况，占10分。 县（区）委托市统计部门组织实施，市直单位由考核组组织实施。	市纪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优化发展环境	基础分100分。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工作制度、工作措施，向市优化办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3篇，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工作总结等。（15分） 未建立相应机构的不计分，未配备专人的扣5分。未按要求落实有关制度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信息及通讯报道每缺少一篇扣0.5分,未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及总结的，扣3分。 2. 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办事公开、岗位责任、服务承诺等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按照公开办事的条件、程序、时限等，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10分） 未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的，每项扣3分；未按要求认真抓落实的，每项扣3分；未落实有关要求服务受到投诉被认定属实的，每次扣2分。 3. 建立优化经济环境工作台账，开通投诉电话，对企业、外来投资者反映的有关经济环境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登记，主动快捷妥善解决和答复，要做到有据可查。（10分）	市纪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优化发展环境	未公布投诉电话的，扣2分；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2分；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处理的，每次扣2分。 4. 使用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5分） 不使用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每次扣2.5分；发现“体外循环”、违规审批行为的，每次扣2.5分。 5.建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快速反应调处机制，从速协调处理发生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突发事件；对辖区内发生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装强卸、阻工堵门、敲诈勒索、欺行霸市等扰乱项目建设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对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生活的阻工、停电、停水、阻断交通等事件要加大调处力度。（20分） 未建立联系企业制度、未明确联点领导的，扣3分；发生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突发事件未及时调处的，每次扣5分；维护企业周边环境不力，受到投诉被认定属实的，每次扣10分；故意挑唆矛盾，组织扰乱生产经营秩序活动的，每次扣10分。 6.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借故吃、拿、卡、要、报，无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	市纪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优化发展环境	摊派等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违法违纪行为；严禁利用职权，对举报、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打击报复和刁难。（20分） 发生这类损害经济发展环境典型案件，受到投诉被认定属实的，每次扣10分；经查证有打击报复和刁难行为的，每次扣10分。 7. 及时办复市优化办交办的有关事项。（10分） 未及时承办的每次扣5分,办结未达要求的每次扣3分,办复超期的每次扣2分。	市纪委

（二十五）党政信息（权重3%）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信息工作	基础分100分。 1. 省（含中办、国办）信息占75分 省信息得分评定以省委办公厅《业务工作通讯》（含中办信息得分）通报、省政府办公厅《政府工作快报》（含国办信息得分）通报为准。 2. 市信息占25分 ① 《濮阳信息》和《政府工作快讯》专期采用，单篇计10分，单条计2分，综合计1分；《领导参阅》、《政务要闻》问题建议类调研文章单篇计20分，	市委办 市政府办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信息工作	重要紧急工作信息等其他单篇计5分，综合计3分；《上报信息》、《濮阳政务信息》采用，单篇计5分，单条计2分，综合计1分； ②《濮阳信息》、《政府工作快讯》、《领导参阅》、《政务要闻》的单篇信息被市领导批示的均加10分； ③约稿不按规定报送的，每次扣5分；上报信息失真、失误的，每条扣5分； ④紧急重要信息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0分； ⑤其他奖惩分数另计。	市委办 市政府办

二、落地大项目建设（权重30%），包括定量考核和集中观摩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考核。权重分别为66.7%、33.3%。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落地大项目建设	1. 定量考核，基础分100分。 ①计划竣工项目竣工率指竣工项目占计划竣工项目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县（区）得10分，其他县（区）依次递减1分；	发改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落地 大项目 建设	②新增项目数量指各县（区）当年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与上一年相比增加的个数。增加最多的县（区）得10分，其他县（区）依次递减1分； ③新增完成投资额指各县（区）当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与去年同期完成投资的差额。增加最多的县（区）得10分，其他县（区）依次递减1分； ④新增投资增长率指各县（区）当年重点项目新增完成投资额与去年同期完成投资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县（区）得20分，其他县（区）依次递减2分； ⑤完成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比重指各县（区）重点项目当年完成投资占年度目标任务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县（区）得20分，其他县（区）依次递减2分； ⑥形象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各县（区）当年完成形象进度目标项目个数占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数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县（区）得20分，其他县（区）依次递减2分； ⑦施工周边环境情况，满分10分，各县（区）每发生一次阻工行为且致使项目停工5天以上的，扣该县（区）1分，扣完为止。 2. 集中观摩考核，基础分100分。	市发改委

考核内容	考 核 办 法	考核单位
落地 大项目 建设	每季度会同产业集聚区举行联合观摩，按照项目水平和投资规模、工程形象进度和质量、主导产业的培育及产业链的形成、吸纳就业及对财政贡献等4项内容对每个县（区）落地重大项目进行打分，按照市级领导打分占60%的权重、县级领导占40%的权重，合成总分。年度总分按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各占10%权重，半年占30%权重，年终占50%的权重合成。特殊情况下，按主要领导季度重点项目点评情况确定县（区）分数。 ①项目水平和投资规模。项目水平最高、投资规模最大的县（区）得30分，依次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减2分； ②工程形象进度和质量。工程形象进度、质量最好的县（区）得30分，依次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减2分； ③主导产业的培育及产业链的形成。项目主导产业培育明确、产业链形成最好的县（区）得20分，依次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减2分； ④吸纳就业及对财政贡献。项目吸纳就业能力强、对财政贡献最大的县（区）得20分，依次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减2分。	市发改委

三、地方财政收入（权重20%）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地方财政收入	基础分20分。 1. 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占8分，依据各县（区）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8分，其他每降一个名次扣减0.4分。 2. 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在全省晋位情况，占6分，依据财政收入增速在全省的年度排名，按当年比上年位次前移的多少排序，第一名得6分，其他每降一个名次扣减0.3分。 3. 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占6分，依据各县（区）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6分，其他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0.3分。	市财政局

四、城镇化建设（权重20%）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城镇化建设	基础分20分 1. 定量考核，占15分。 ①城镇化率增速。考核时，第一名（城镇化率增速最高）的县（区）得40分，其他县（区）按照名次，每降一个名次扣2分； ②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城镇基础设施主	市发改委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城镇化建设	要是指燃气、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考核时，第一名（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最高）的县（区）得15分，其他县（区）按照名次，每降一个名次扣0.75分； 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率。考核时，第一名（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率最高）的县（区）得15分，其他县（区）按照名次，每降一个名次扣0.75分； ④城镇新增建筑面积。考核时，第一名（城镇新增建筑面积最多）的县（区）得15分，其他县（区）按照名次，每降一个名次扣0.75分； ⑤城镇新增建筑面积增长率。考核时，第一名（城镇新增建筑面积增长率最高）的县（区）得15分，其他县（区）按照名次，每降一个名次扣0.75分。 注：按照五项得分之和，得出各县（区）的整体排名，第一名得权重分15分，每降一个名次扣0.75分。 2. 集中观摩考核，占5分。 每季度按照城镇精细化管理情况、城镇主导产业培育及产业集聚情况、城镇基础设施完善情况3项内容对每个县（区）城镇发展情况进行打分，按	市发改委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单位
城镇化建设	照市级领导打分占60%的权重、县级领导占40%的权重，合成总分。年度总分按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各占10%权重，半年占30%权重，年终占50%的权重合成。 ①城镇精细化管理情况。精细化管理水平最高的县（区）得40分，依次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 ②城镇主导产业培育及产业集聚情况。城镇主导产业集中度最高、产业集聚辐射力最强的县（区）得30分，依次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 ③城镇基础设施完善情况。城镇基础设施最完善的县（区）得30分，依次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 注：按照三项得分之和，得出各县（区）的整体排名，第一名得权重分5分，每降一个名次扣0.25分。	市发改委

五、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及一票否决

工作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文件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受到省厅、市委、市政府文件或市委、市政府两办文件批评的，一次扣2分；扣分依据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提供。因自身工作失误被国

家、省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3 分；被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曝光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 分。扣分依据由市委宣传部提供。同一事件，受到不同级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扣最高分，不重复扣分。

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被一票否决的，取消评先资格。

主题词：重点工作 考核 实施细则 通知

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20 份)